

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过程

（一）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2007年12月16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立项进行了内部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审核：2009年8月11日至14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及人员）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09年8月18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在内核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问题及风险进行了讨论，项目组就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答。

经内核小组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本项目。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07年12月15日，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提交了本项目立项的申请报告。

2007年12月16日，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经项目所属部门立项审核小组、部门总经理、分管负责人会签批准。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吴晓明：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总经理，本项目负责人；

水向东：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亓华峰：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尹国平：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董事，本项目协办人；

董 骞：投资银行总部（深圳）业务董事，本项目组成员；

郑之华：投资银行总部（深圳）高级经理，本项目组成员。

2、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进场时间为2007年12月13日至2009年8月30日。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分为：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2007年12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盛运股份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07年12月16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盛运股份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公司整改的建议，制定了详细的辅导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盛运股份进行

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水向东和亓华峰。水向东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2009年1月12日至2009年9月2日，亓华峰参与尽职调查的时间为2009年6月16日至2009年9月2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水向东和亓华峰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辅导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部核查部门的人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人员共3人，包括张磊、孙林、曾维佳。

2、现场核查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现场核查1次，工作时间为2009年5月17日至5月18日。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09年8月18日。

2、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包括王超、陈军、许弟伟、熊艳、彭周鸿、郭克军、张磊、周岚、程正茂。

3、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集体会议通过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次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盛运股份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本项目立项提出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按照本保荐机构立项管理的相关办法，本项目经项目所属部门立项审核小组、部门总经理、分管负责人会签批准。但请项目组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 1、盛运股份在治理结构、内控制度方面存在有待改善的地方；
- 2、盛运股份历史沿革复杂，存在多次实物资产出资，仔细核查实物资产的来源，是否履行了合法的手续；
- 3、盛运股份在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以及公司资产与实际控制人开晓胜之间资产的产权是否清晰；
- 4、盛运股份原材料成本主要为钢材，原材料的大幅波动可能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盛运股份的相关措施及抗风险能力；
- 5、募集资金投向的选择及项目发展前景的论证分析。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桐城市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城机械”）设立时相关问题

1997年6月桐城机器厂因经营不善，经政府批准，进行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开晓胜以48.80万元价格购得相关资产—机器设备、原材料。1997年7月，开晓胜以上述48.80万元资产作为出资，开胜林、王金元、赵敬辞、赵良辞4人分别以现金1万元作为出资，联合发起设立盛运股份的前身—桐城机械。桐城机械于1997年9月28日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2.80万元。

就上述清产核资及桐城机械设立过程，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关注到以下问题：

（1）桐城机器厂改制及清产核资程序的合法性、开晓胜购买相关资产价格的公允性及用以出资的合法性

经查阅桐城机器厂工商登记材料、改制材料及相关政府批文，并对当年参与改制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以及提请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桐城机器厂改制及清产核资情况如下：

桐城机器厂原名桐城县工矿输送机械厂，成立于1995年6月9日，属桐城市金神镇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为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兼营矿

用皮带机配件，法定代表人为开晓胜同志，1996年11月更名为桐城机器厂。

后因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1997年6月，根据桐城市市委文件《中共桐城市委、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企业改革改制工作的决定》（桐发[1997]19号），按照桐城市企改指挥部总体部署安排，决定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的基础上，对桐城机器厂进行清产核资、资产出售，企业职工具有优先购买权。

经桐城机器厂厂委会研究决定，并经金神镇人民政府《关于桐城机器厂资产出售方案的批复》（金政发[1997]85号文）同意，1997年7月28日，桐城机器厂与开晓胜签署《转让协议》，将桐城机器厂经清产核资评估后的48.80万元生产经营性资产（其中：机器设备44.80万元，原材料4万元），以评估价为依据，作价48.80万元转让给开晓胜。

开晓胜于1997年7月28日、1997年8月9日分两次将48.80万元支付给桐城机器厂，该笔资金已用于清偿桐城机器厂债务。

1998年4月20日，桐城机器厂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完毕。

2009年3月19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1997年购买桐城机器厂相关资产的批复》（皖政秘[2009]61号）确认：“1997年桐城机器厂改制履行了批准程序，资产出售执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合法程序，开晓胜以44.80万元、4万元分别购买桐城机器厂经评估后的机器设备和部分原材料的行为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开晓胜1997年购买桐城机器厂相关资产的情况，省政府予以确认”。

本保荐机构认为：桐城机器厂改制、清产核资及开晓胜购买相关资产符合相关法律程序，所出售资产已经评估，转让价格公允。开晓胜按期足额支付相关购买款，取得了该等实物资产的所有权，并用于出资设立桐城机械，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桐城机械设立时未经评估问题

核查工商资料及桐城机械设立之验资报告，1997年7月开晓胜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桐城机械时未履行评估程序，注册会计师在验资报告中对实物资产价值进行验证时，所引用为桐城机器厂清产核资时的资产评估结果。

对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要求盛运股份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

估机构对此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重新评估。

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评估公司”）对开晓胜 1997 年 7 月投资入股桐城机械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开晓胜投资入股桐城机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09]66 号），确认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4.80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开晓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在桐城机器厂清产核资过程中已经评估，评估时间与出资时间相距不远，出资作价与评估价值相等；同时，亚太资产评估对出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价值与出资作价等同，因此，1997 年桐城机械设立时不存在实物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况。

2、2002 年开晓胜购买桐城市油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油脂公司”）破产资产并对桐城机械增资的相关问题

2002 年 11 月 25 日，油脂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还债。为妥善安置职工，油脂公司破产清算组决定将油脂公司土地、房产、设备评估后进行整体拍卖，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为 1,182.58 万元，拍卖底价为 550 万元。因考虑拍得资产将用于对桐城机械增资，为减少资产过户环节，开晓胜与桐城机械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桐城机械代为参与竞拍，并将拍得资产直接过户至桐城机械名下。

2002 年 12 月 14 日，桐城机械以 569.60 万元价格拍得破产资产后，开晓胜将上述拍得资产剔除少部分不适用机器设备（破产评估值 147 万元）后委托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并以评估价 1,818.52 万元对桐城机械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1,751 万元，剩余 67.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业经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桐中实验字[2003]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开晓胜以实物资产投入 18,185,179.7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75,179.74 元。

就上述资产购买及评估出资，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关注到以下问题：

（1）油脂公司拍卖资产程序合法性问题、开晓胜委托桐城机械代为竞拍的合法性问题以及上述拍卖是否存在开晓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问题

经核查油脂公司破产清算相关资料、成交确认书、拍卖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开

晓胜与桐城机械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破产清算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油脂公司因长年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职工大会决议和桐城市市直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指挥部批准，2002年11月25日，桐城市人民法院宣告其破产清算。破产清算组委托桐城市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对油脂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并以550万元为底价对破产资产进行整体拍卖，所得款项用于安置职工。

为减少过户环节，开晓胜委托桐城机械代为拍得油脂公司破产资产，用以对发行人进行实物增资，主要因拍卖资产主要为土地、厂房及建筑物，拍得后可用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且破产资产在拍卖时价格相对较低。

2002年12月14日，受开晓胜委托桐城机械以569.60万元拍得破产财产。其后，开晓胜在2002年12月11日至2003年10月30日期间分次向桐城机械支付拍卖价款569.60万元，桐城机械于2002年12月13日至2004年8月23日分次向破产清算组支付了拍卖价款。

开晓胜支付上述拍卖价款的资金来源于开晓胜的自有资金和向亲戚朋友的借款。具体明细如下：开晓胜分别于2002年12月向张桐生（开晓胜表姐）、詹奇飞（开晓胜外甥）借款160万和40万元，用于支付拍卖保证金及拍卖价款首付款。

开晓胜在2003年1月至9月期间分别向张桐生、詹奇飞、陈明（开晓胜徒弟）、开胜林（开晓胜弟弟）合计借款350万元，用以向桐城机械付款，并由桐城机械代为支付剩余拍卖款项。

上述借款，开晓胜已于2007年1月14日前分批归还完毕。

本保荐机构认为：油脂公司依法破产，并且破产资产进行拍卖的程序合法有效；开晓胜通过委托桐城机械拍卖取得该笔破产资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开晓胜支付拍卖价款的资金来源于亲友的借款，并已经归还，增资的实物资产已经履行评估、验资等程序，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开晓胜在此次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2）资产评估增值问题

油脂公司破产清算整体评估报告由桐城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值引用桐城市房地产估价事务所对油脂公司房屋建筑物所进行的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1 月 26 日，评估价值为 384.48 万元，评估方法为清算价值法；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引用桐城市土地估价所对油脂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的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2 年 11 月 26 日，评估价值为 651.10 万元，评估方法为：商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法，工业用地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成本逼近法。

2003 年 1 月 6 日，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开晓胜拟投资入股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对开晓胜投资入股实物资产的评估报告》（太诚会评报字[2003]第 002 号）。此次评估，沿街门面房采用市场比较法，其他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开晓胜拟投资入股桐城机械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 18,185,179.74 元。

表 1 开晓胜拟投入实物资产评估值与清算评估值对比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破产清算时 评估价值	增资时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土地使用权	651.10	901.11	250.01	38.40
房屋建筑物	384.48	917.41	532.93	138.61
合计	1,035.58	1,818.52	782.94	75.60

①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方法考虑修正因素不一样导致评估增值。

油脂公司清算评估时，商业用地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法，基准地价为 660 元/m²，评估价值为 203.33 万元；开晓胜出资时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综合修正系数为 20.95%，期日修正系数为 1.15，因而商业土地使用权修正后单位地价为 918 元/m²，评估增值 48 万元，增值率为 23.61%。

油脂公司清算评估时，工业用地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和成本逼近法，考虑清算变现，因而取两种评估值较低者；开晓胜出资时评估方法为基准地价修正系数法，相比清算评估时多考虑了期日修正因素，期日修正系数为 1.4，因而工业土地使用权修正后单位地价为 322.22 元/m²，评估增值 202.01 万元，增值率为 45.11%。

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范围差异和评估方法不一样导致评估增值。

评估范围扩大导致的评估增值：油脂公司清算评估时评估范围仅包括了油脂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未包括厂区大门、围墙、道路、绿化带、货场等构筑物。而此次破产拍卖为整体拍卖，因此大门、围墙等构筑物也相应一并移交给买受人。开晓胜出资时考虑到该等构筑物能投入公司运营，因而将该等构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其进行评估后出资。该等构筑物纳入评估范围导致评估增值 121.69 万元。

评估目的、方法差异导致的评估增值：油脂公司清算时评估目的为破产清算，房屋建筑物采用清算价值法评估，因其资产急于变现，需考虑变现因素，评估值一般会较正常的价值偏低；开晓胜出资时评估方法为商业门面采用市场比较法、其他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不同的评估方法导致了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具体明细如下：

表 2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破产清算评估		增资评估		增值额	增值率 (%)
	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评估方法		
商业门面房	81.21	清算价值法	258.22	市场比较法	177.01	217.97
办公楼及厂房等	303.27	清算价值法	537.50	重置成本法	233.23	76.90
构筑物	-	清算价值法	121.69	重置成本法	121.69	-
合计	384.48		917.41		532.93	138.61

2009 年 4 月 9 日，盛运股份委托亚太资产评估公司对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评估复核意见报告，认为：太湖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晓胜投资入股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太诚会评报字[2003]第 002 号）的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及《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等评估法规的要求，评估范围和评估对象明确并与委托评估和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选择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依据充分适当，评估结论基本合理。

3、发行人股东对盛运股份 2001 年、2005 年进行实物增资的必要性，增资中是否存在利用发行人资金和资源的情况

除前述开晓胜两次以实物资产对盛运股份进行出资和增资外，盛运股份股东还曾两次对公司进行实物增资，具体情况为：

2001年3月，开晓胜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324.90万元、王金元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10万元、开胜林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13.50万元、赵良辞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7.80万元、赵敬辞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9.70万元对桐城机械进行增资，合计增资365.90万元，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都为生产用设备及原材料。

2005年12月，开晓胜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等实物资产988.20万元对盛运股份进行增资。

针对上述行为，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关注到股东以实物增资的必要性及实物资产来源的合法性问题。

经核查开晓胜等股东购买资产的发票、购买协议、款项支付收据、供应商的记账凭证等材料，并对开晓胜等股东进行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开晓胜等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盛运股份及其前身桐城机械作为大型输送机械制造企业，多以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订单，而该等招投标都对竞标企业的资质及注册资本规模有明确要求，因此，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即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扩大生产规模，以获得更多的准入资质和竞标机会，以形成良性发展循环。

因当时股东实力有限，无法一次性拿出大量现金增资，为此，开晓胜等股东在2001年及2005年实物增资时，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设备和材料，在支付首期款，取得设备及原材料所有权后，以评估作价（按购买价格）对公司进行实物增资。其后，开晓胜及其他股东以自有资金和向亲友借款分期支付上述货款，该等实物资产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股东2001、2005年以实物资产增资，系股东个人资金实力有限，只能以个人信用分期付款购买生产资料方式，以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客观选择。

上述两次实物资产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原股东上述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和对亲友借款，并且实物增资履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在上述两次实物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利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4、公司下属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设

立时实物资产未经评估的问题

盛运环保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7 日，注册资本 115.70 万元。核查盛运环保工商资料及设立之验资报告，开晓胜用以出资的 83.49 万元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仅在验资时由验资机构进行了实地验证。

经核查工商资料中相关实物资产凭证，开晓胜用于出资的资产均为新购设备，出资价格与发票金额等同。对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要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此次实物资产出资进行补充评估。

亚太评估公司对开晓胜 2003 年 8 月投资入股盛运环保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开晓胜投资入股盛运环保实物资产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09]67 号），确认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3.48 万元。

本保荐机构认为：开晓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新购设备，以购买价进行出资相对公允，同时，亚太资产评估对出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价值与出资作价相等，因此，2003 年盛运环保设立时不存在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况。

5、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欧特顿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源环保”）设立时未经验资的问题

兰源环保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刘显明、徐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设立。核查兰源环保工商资料，兰源环保设立时未经验资，仅由当地工商局对通过企业入资情况核查系统查验后确认资本金到位。

对此，项目组要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兰源环保设立时出资进行验资复核。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盛运股份委托，对兰源环保设立时的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兰源环保股东出资情况的复核报告》，确认兰源环保设立时股东出资足额到位。

6、关于利润分配和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1）利润分配情况

盛运股份及其前身桐城机械自成立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一次，现金分红

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9月3日，盛运股份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650万元转增股本；

2007年4月9日，盛运股份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3488元，合计分配现金700万元；2008年7月，盛运股份实施了该实施该分配方案。

上述两次利润分配，盛运股份未代扣代缴股东个人所得税。

（2）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开晓胜分多次转让所持有盛运股份股权合计480万股，其中：2008年1月15日，开晓胜转让给吕丹15万股，转让价格3.00元/股；2008年4月29日，开晓胜转让给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50万股，转让价格2.98元/股；2008年7月20日，开晓胜转让给何香150万股，转让价格3.00元/股。三次股权转让合计应缴纳个人所得税190.60万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开晓胜尚未缴纳以上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利润分配及股权转让所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本保荐机构项目组要求相关纳税义务人进行税款缴纳。2009年3月25日，开晓胜、开胜林、王金元、赵敬辞、赵良辞、开琴琴、胡凌云就利润分配所得补缴个人所得税270万元，开晓胜就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90.60万元。

上述税款中，2005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补缴，2008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属于正常缴纳，桐城市地税局未对盛运股份及其股东征收滞纳金及罚款。

7、对外担保的问题

盛运环保2008年7月23日为合肥盛名商贸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申请1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对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建议予以解除。2009年2月26日，盛运环保提前撤消了前述担保。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盛运股份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8、盛运股份两块商业住宅用地两年未开发的问题

盛运股份于2006年12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桐城市桐安路112号，宗地

编号为 A06-1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于 2007 年 5 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桐国用（07）第 1473 号、1474 号）。该宗土地面积为 6,773.54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商业和居住用地。盛运股份根据规划用途拟建“盛运小区”，其中职工宿舍约 6,000 平方米，商业门面约 2,000 平方米。

截至目前，盛运股份取得该宗土地已满两年，但至今尚未开发。根据国家土地出让相关法规，土地取得满两年未动工开发，存在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

对此，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实地查看该块土地，核对《土地出让合同》，走访政府等相关部门，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该宗土地至今未能如期开工建设的客观原因在于桐城市政府规划建设的“车站路”将占用该块土地一小部分，而相应征地补偿措施尚未明确，从而导致公司未能如期进行开发建设，属于公司所签署《土地出让合同》中规定的延期开发免责事项。

2009 年 8 月 8 日，桐城市人民政府对此出具了情况说明：

（1）盛运股份该块土地未能如期开发属于《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延迟”情况，不会导致该块土地被收回；

（2）桐城市政府未来修建“车站路”时，对该宗土地被占用部分，政府将该地块邻近给予等面积土地补偿或等值现金补偿。

本保荐机构认为：A06-12#土地不存在被收回的风险，也不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9、盛运环保历史沿革的相关问题

保荐人调阅了盛运环保设立时的工商资料、章程、税务登记资料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对盛运环保进行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协议、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过户等工商变更资料进行核查，对盛运环保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并与发行人董事长、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审阅了公司财务账簿。

（1）发行人收购盛运环保的背景

2000 年盛运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开晓胜认识到环保设备产业蕴含巨大商机,从而委托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研发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及垃圾焚烧尾气处理技术,研发成果归盛运股份所有。

2003 年 11 月,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研发成功,并于 2004 年 11 月通过安徽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盛运股份已有多年机械制造加工经验。2005 年,盛运股份将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产业化,并建成年产 12 台(套)干法脱硫除尘一体化尾气净化处理设备项目。

随着环保设备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环保设备产能需不断加大,盛运股份原有的生产基地已不能满足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的产能要求。盛运环保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地是桐城市快活岭,注册资本为 115.70 万元。其中开晓胜出资 103.70 万元,占 89.64%股权,为盛运环保的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决定对盛运环保进行增资,并另行选址建设环保项目生产基地。

根据合肥市政府 2006 年颁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6]1 号)及 2007 年颁布的《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 号)文件,合肥市政府对于合肥市以外投资者(后在实际操作中按省外投资者标准执行)在合肥市进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

综上因素,并经研究论证,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2006 年 11 月盛运环保将注册地由桐城市迁入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区,并用合肥市以外投资者对盛运环保进行 700 万元增资,进行环保项目建设,增资资金由盛运股份提供。

增资方案实施之初确定由开晓胜作为出资人代为投资盛运环保,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将 500 万资金转入开晓胜账户。后发行人咨询合肥市政府后得知上述合政[2006]1 号文件中规定“对于合肥市以外投资者在合肥市进行工业项目投资建设给予财政支持等优惠政策”在实际操作中按省外投资者标准执行。为确保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发行人决定由非安徽籍员工张玉良、李彦峰作为出资人代发行人增资盛运环保。因此,12 月 5 日开晓胜将 500 万元转入李彦峰账户;同日,盛运股份将 200 万元转入张玉良账户。

2006 年 12 月 5 日,李彦峰、张玉良分别将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资金转入盛运环保资本金账户。合肥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证,并于 2006 年

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合民生验资字（2006）第039号）。

（2）2007年发行人收购盛运环保股权的原因

2006年，发行人将700万元资金借予李彦峰、张玉良并委托李彦峰、张玉良代发行人对盛运环保进行增资仅是为盛运环保享受合肥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合政[2006]1号、合政[2007]18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而采取的一种变通方式，李彦峰、张玉良持有盛运环保股权实质是代发行人持有。

为规范李彦峰、张玉良代盛运股份的持股行为，同时避免同业竞争，统一经营管理，实现输送机械和环保设备的协同效应，发行人于2007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收购盛运环保决议，将李彦峰、张玉良持有的盛运环保85.81%的股权（资本金700万元）予以收回，同时对开晓胜、秦来法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盛运环保14.19%的股权（资本金115.70万元）进行收购。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与开晓胜、秦来法、胡凌云、曹新忠、王刚、李彦峰、张玉良七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盛运环保股权。同时，李彦峰、张玉良将借发行人的700万元归还给发行人。本次规范和收购盛运环保股权行为完成后，盛运环保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保荐机构对2006年盛运环保增资是否存在开晓胜占用发行人资金入股盛运环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06年，发行人将700万元资金借予李彦峰、张玉良并委托李彦峰、张玉良代发行人对盛运环保进行增资仅是为盛运环保享受合肥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合政[2006]1号、合政[2007]18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而采取的一种变通方式，李彦峰、张玉良持有盛运环保股权实质是代发行人持有。

发行人为规范上市，2007年12月将盛运环保的股权全部收回，同时李彦峰、张玉良将所借发行人代为出资款700万元归还给发行人。在盛运环保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开晓胜、李彦峰、张玉良三人并未获利。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在2006年盛运环保增资过程中，不存在开晓胜占用发行人资金入股盛运环保的行为。

10、盛运环保股东变更为发行人之后是否继续享受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

2006年，发行人为让盛运环保享受合肥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合政[2006]1号、合政[2007]18号）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而采取由非安徽籍员工张玉良、李彦峰作为出资人代发行人增资盛运环保的变通方式。2007年12月，发行人将李彦峰、张玉良持有的盛运环保85.81%的股权（资本金700万元）予以收回，同时对开晓胜、秦来法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盛运环保14.19%的股权（资本金115.70万元）进行收购。盛运环保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

根据合肥市政府2006年颁布的《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合政[2006]1号）文件，合肥市政府设立“加快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合肥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对列入《合肥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的项目，均可申请项目前期费用补助。2007年3月8日合肥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调整完善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政[2007]18号），对合政[2006]1号文进行调整完善，其中规定：给予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和固定资产贷款贴息补助。

盛运环保因符合上述规定分别于2008年和2009年获得99.66万元和110.64万元补助。

2009年12月9日，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继续享受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答复函》：“你公司〈年产30台（套）干法脱硫除尘和垃圾焚烧尾气处理设备生产项目〉于2007年列入《合肥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并按《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修订试行）》（合政[2007]18号）文件规定，给予了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兑现，目前该项目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不会因为股东变更受到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根据合肥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继续享受新型工业化发展若干政策的答复函》，盛运环保符合继续享受合肥市政府《关于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条件，不会因为股东变更受到影响。

11、安徽盛运集团的问题

经核查原国家相关法规、安徽盛运集团申请设立申报材料，并对安徽省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发行人进行访谈。

(1) 安徽盛运机械集团（以下简称“安徽盛运集团”）成立的背景及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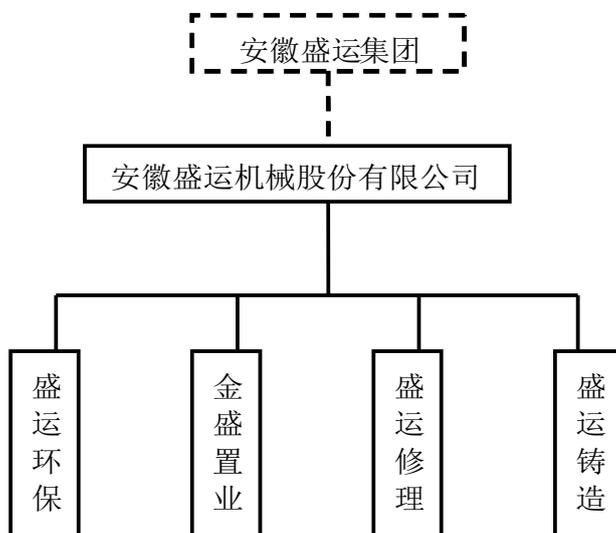
2006年，发行人为增加公司宣传手段，扩大对外影响力，适应招投标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8年4月6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59号）的要求，决定组建“安徽盛运集团”。

根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为组建安徽盛运集团，发行人于2006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置业”）55%股权，参与发起设立并持有安徽盛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修理”）51%股权，参与发起设立并持有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铸造”）51%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收购设立子公司完成后，发行人与盛运环保、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联合组建的“安徽盛运集团”达到安徽省工商局规定的企业集团设立的条件。2006年7月4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企业集团登记证》（编号：340000200010），企业集团名称为：安徽盛运机械集团，简称“安徽盛运集团”。

安徽盛运集团成立时的架构如下图所示：

图1 安徽盛运集团架构图



(2) 安徽盛运集团的股本演变情况、实际从事的业务、目前状态

根据法规规定，安徽盛运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企业实体，因此，无注册资本，也无股本演变情况。

“安徽盛运集团”成立之后未进行任何实质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目的只为对外宣传之用。2007 年底，为规范运作，发行人决定对不参与经营管理且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处置，2007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将所持有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的全部股权予以转让。“安徽盛运集团”不再符合《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企业集团设立条件。

2008 年，发行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由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 年 12 月 4 日，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证明“安徽盛运机械集团”已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盛运集团”的设立只是发行人对外宣传的手段，“安徽盛运集团”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既没有生产经营活动也没有任何资产，现已注销，其设立和注销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任何实质性法律障碍。

12、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出售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的必要性及是否存在潜在关联交易和定价是否公允的问题

(1) 出售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的必要性

2006 年，发行人为增加公司宣传手段，扩大对外影响力，适应招投标工作的需要，决定组建“安徽盛运集团”。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8 年 4 月 6 日颁布的《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规定，组建企业集团。为此，发行人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桐城市金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盛置业”）55%股权，参与设立并持有安徽盛运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修理”）51%股权，参与设立并持有安徽盛运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铸造”）51%股权的议案。发行人收购设立上述子公司完成后，发行人与盛运环保、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联合组建成立“安徽盛运集团”。

“安徽盛运集团”的组建仅为扩大公司影响，配合对外宣传之用，发行人并

未实际参与盛运修理、盛运铸造、金盛置业三家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及决策，也未委派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因此公司对三家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管理既不能决定，也不具有共同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2007 年开始，公司开始筹划上市，因而拟对公司投资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又不能参与管理的三家子公司进行剥离。金盛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盛运铸造主营业务为汽车修理、修配，盛运铸造主要业务为金属铸件的生产与销售，上述三家公司与盛运股份主营业务不相关，出售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修理有利于突出盛运股份的主营业务，从事高附加值的产品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剥离与盛运股份主营业务关联度不大的资产，便于集中精力发展输送机械产品和环保设备产品核心业务。

(2) 出售金盛置业、盛运修理、盛运铸造的定价方法

2007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金盛置业 55%的股权、盛运修理 51%的股权和盛运铸造 51%的股权转让，公司以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出售价格定价基础，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三家子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22.56 万元、46.14 万元、49.99 万元，按所持有股份比例计算，发行人享有份额对应净资产价值分别为 122.41 万元、23.53 万元、25.49 万元，与 2006 年发行人收购上述股权的出资金额相近（2006 年出资额分别为：121 万元、25.50 万元、25.5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盛运股份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出资额作为此次股权出售价格。三家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分别同意盛运股份转让股权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07 年 12 月，盛运股份将持有金盛置业 55%的股权、盛运修理 51%的股权和盛运铸造 51%的股权转让，盛运股份分别以上述三家公司 2007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出售价格定价基础，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222.55 万元、46.14 万元、49.99 万元，按盛运股份持有的股份份额计算，盛运股份享有净资产份额分别为 122.41 万元、23.53 万元、25.49 万元，与原投资金额相近，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按盛运股份原投资额作为股权出售价格，并且三家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分别同意盛运股份转让股权行为。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发行人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股权出售不存在关联

交易，股权出售价格公允。

1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真实性问题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销售合同、投标记录、发货凭证，销售发票等，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复核，对发行人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和询证，并与发行人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

发行人确认的销售收入均与销售合同、发货单、销售发票核对相符。发行人2007-2009年签订合同金额分别为19,583.98万元、39,154.23万元、56,241.86万元，分别确认营业收入13,521.51万元、21,824.10万元、31,409.18万元。截至2009年末，发行人目前尚可执行合同金额为36,971.40万元。

经核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和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总体回款情况，发行人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名应收账款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如下表：

表3 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当期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比期初增加金额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回款金额
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18.66	769.06	769.06	769.06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8.94	571.58	571.58	428.68
神木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02.06	562.06	562.06	281.50
北京首钢设计院	81.00	557.86	-	150.86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6.00	519.70	519.70	450.00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公司	1,331.60	432.68	415.20	787.44
北京凯盛建研建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12.00	358.40	358.40	358.4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792.00	233.76	233.76	233.76
宁波钢铁公司	396.17	221.38	214.19	221.38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533.21	213.28	319.92	0.81
合计	8,641.64	4,439.76	3,963.87	3,681.89

注：北京首钢设计院本期减少943.34万元，因其无法反应对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所以未将其列入。

发行人200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余额较期初增加3,963.87万元，占2008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的172.53%，在期后发行人前述前十名客户均在陆续回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合计3,681.89万元。

表 4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09 年 1-6 月确认收入	期末余额	比期初增加金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回款金额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937.06	1,109.06	875.30	1,109.06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1,014.70	746.89	746.89	746.89
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562.59	-	562.59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19.70	-	450.00
北京首钢设计院	-	496.64	-	150.86
榆林市新城川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668.00	467.60	467.60	400.80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3.00	433.00	433.00	433.00
张家港宏发炼钢有限公司	420.20	420.87	375.20	47.87
神木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7.06	-	281.50
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331.01	379.40	231.02	250.00
合计	6,003.97	5,522.81	3,128.79	4,432.57

注：2009 年 6 月 30 日，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206.47 万元、北京首钢设计院减少 61.22 万元、神木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175 万元，合计减少应收账款 442.69 万元，因其无法反应对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所以未将其列入。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的余额较期初增加 3,128.79 万元，占 2008 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额的 63.80%，在期后发行人前述前十名客户均在陆续回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计 4,432.57 万元。

发行人 2008 年及 2009 年业务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和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逐年上升。综合上述两表数据可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在于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及对高端客户的信用政策放宽所致。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金额主要系对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形成，期后前十名客户均在陆续回款。此外，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 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3,134.13 万元，已回款 9,958.30 万元，回款比例为 75.82%；2006 年、2007 年、2008 年确认应收账款截至 2009 年 12 月，回款比例分别为 95.78%、88.99%、72.25%，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已大部分收回货款。因此，发行人交易业务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业务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行业地位的不断提升和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发行人销售规模和生产规模逐渐扩大，报告期内签订合同金额逐年上升。2007-2009 年，发行人签订合同金额分别

为 19,583.98 万元、39,154.23 万元、56,241.86 万元，销售合同保持较快增长。

经核查，发行人 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业务大幅度增长均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1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图表的可靠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部分数据图表，为保证该部分数据图表内容翔实可靠，保荐机构查阅了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部分数据图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5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部分数据图表核查表

图表名称	数据资料出处	核查结论
图6-3 2003-2010年带式输送机产品销量分析及预测图	北京中经纵横经济研究院《中国带式输送机市场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带式输送机市场分析报告》，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图 6-4 2003 年至 2008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国家统计局历年《统计年鉴》	保荐机构查阅了《统计年鉴》等资料，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图 6-5 2003 年至 2008 年 11 月我国输送机械产品产量统计表	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库	保荐机构致电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了解了该图表援引数据的情况，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1 2007 年输送机械行业主要企业产值统计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2008 年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	保荐机构查阅了《2008 年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2 2009 年 1 季度环保设备生产企业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中经网（国家信息中心组建）《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报告（2009 年 1 季度）》	保荐机构致电中经网了解该图表援引数据的情况，查阅了《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报告（2009 年 1 季度）》，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图 6-6 1978 年至 2008 年水泥产量统计图	根据水泥行业协会网站公开资料整理而成。	保荐机构致电水泥行业协会了解图表援引数据情况后，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3 三种垃圾处理方式比较	摘自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中国城市垃圾发电与沼气发电市场投资分析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城市垃圾发电与沼气发电市场投资分析报告》，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4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历年情况表	中国环保网（国内最大的中文环保网站）转载-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我国垃圾焚烧技术现状及发展预测》	保荐机构致电环保网了解网站情况及《我国垃圾焚烧技术现状及发展预测》一文情况后，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图6-7 2003年以来我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走势图	Wind 数据库	保荐机构查阅了wind 数据库相关资料,认为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8 输送机械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各企业公开资料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企业网站公开资料、《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年鉴》中各企业相关资料,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9 环保设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概况	各企业公开资料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上市公司相关已披露公告,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10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8 月份《中国重机协会统计简报》整理而得。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 1-8 月份《中国重机协会统计简报》,认为该表数据真实可靠。
表 6-11 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销售规模比较	各企业已公告资料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上市公司相关已披露公告,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图11-2 2008年以来我国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收入概况	中经网(国家信息中心组建)《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报告(2009年1季度)》	保荐机构致电中经网了解该图表援引数据的情况,查阅了《中国环保行业分析报告(2009年1季度)》,认为该图表数据真实可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数据图表源自政府及行业协会公开数据、知名咨询机构的研究报告或根据前述信息源数据整理而得,前述数据可信度较高,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图表内容可靠。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 年比 2007 年增加了 4,046,476.30 元,增幅达到 278.92%;2009 年 1-6 月比 2008 年增加了 5,762,254.40 元,请项目组解释原因。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核查,发行人 2007-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

表 6 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收到的用于经营活动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26,032.35	-	-
收到往来款及利息收入	966,546.84	2,710,624.79	350,748.49

财政性补助及贷款贴息	2,166,699.00	2,786,600.00	1,100,000.00
合计	11,259,479.19	5,497,224.79	1,450,748.4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 年比 2007 年增加了 4,046,476.30 元,主要是财政补贴、收到返还的投标保证金、备用金返还及其他还款增长所致。

2009 年 1-6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长主要因为当期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2、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拥有足够的人才,为其提升市场地位、保持持续盈利创造技术条件。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适当核查,认为:

(1) 公司目前研发人员结构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由 204 人增加到 851 人,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由 34 人增加到 123 人,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保持稳定,现达到 14.45%。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涵盖了行业内知名人士,国内外著名技术专家,如日籍华裔环保技术专家刘安基博士、环境卫生行业专家魏金华先生等。

公司通过近几年的人才培养和引进,目前已经培养了一批稳定、核心的中青年技术骨干,如徐庆平、胡良平、黄志品等,均是具有十多年实践工作经验的行业高级人才,并且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均申报了专利技术。

(2) 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培养的主要措施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计划引进一批技术、管理类高级人才,进一步充实公司的人才队伍。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形成“引得进、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

公司将建立合理的人才培训机制,加快培养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员工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公司将充分利用与国内外行业专家、知名高校、研究单位的良好合作关系,推动公司人才培训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将始终保持足够研发技术人才保持研发力量,为其提升市场地位、保持持续盈利创造技术条件。

3、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研发费用的绝对额在增加,但是其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却呈下降趋势，请项目组分析发行人是否投入了足够的资金支持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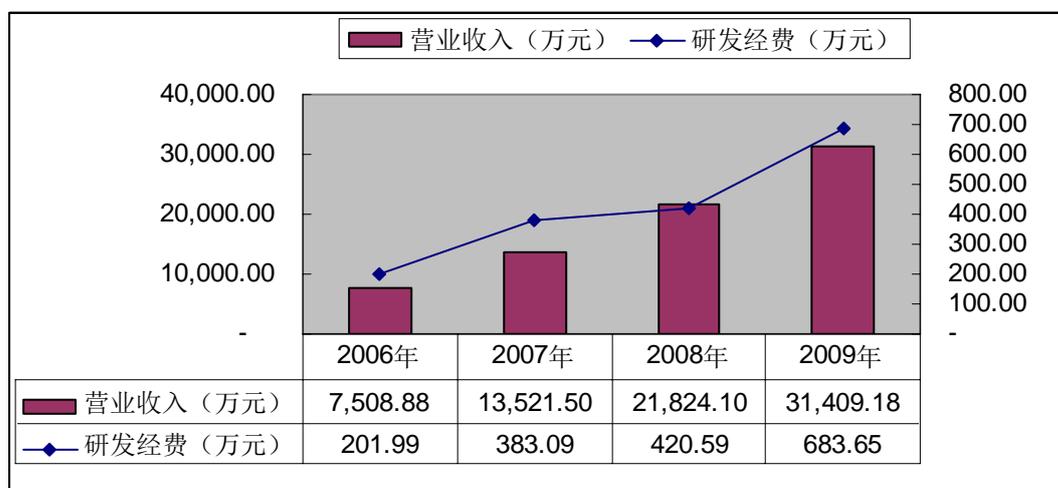
公司十分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经费投入逐年增加，2006-2009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99 万元、383.09 万元、420.59 万元、683.65 万元，其各期复合增长率为 50.14%。2007-2009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3%、1.93%、2.18%，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究开发，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逐步赢得市场认可，销售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超过了近几年研发费用的增长速度。另外，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致薪酬、办公费等投入较为稳定、研发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保持稳定，致使研究开发费用不会随着收入的快速增长而急剧增加，进而导致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随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逐年下降。

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目前已获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发行人申报的三项发明专利技术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发行人现在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优势，该优势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持续的、适当的研发投入是发行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计划未来每年将保持 30%-40% 的增长比例提取研发经费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以维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图 2 2006-2009 年公司研发投资情况图

单位：万元



因此，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每年将保持 30%-40% 的增长比例提取研发经费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投入，足以使公司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

4、目前，发行人子公司安徽盛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仍有 3 座厂房及研发楼产权证正在办理中，请项目组核查目前房产证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经过核查：盛运环保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合包河国用（2009）第 051 号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上的 1# 厂房面积 8,647 平方米、3# 厂房面积 8,650.90 平方米、4# 厂房面积 6,530 平方米、研发楼面积 8,688 平方米的房产证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经核查上述房产不存在不能办理产权证的风险，合肥市房地产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办证无实质性障碍的书面证明。2009 年 9 月，发行人已就上述房产全部办理房产证。

（四）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意见及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 2006—2008 年末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0.59 万元、5,766.02 万元、8,139.13 万元、13,017.76 万元。2007 年末较 2006 年末增加 245.15%，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加 41.16%，2009 年 6 月末较 2008 年末增加 59.94%。请解释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长主要是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3.42%、80.01%、61.46%，年均增长率为 57.11%；2009 年 1-6 月主营收入则同比 2008 年 1-6 月增长 90.95%；②公司为调整客户结构及进一步拓展环保设备市场放宽了对部分优质客户的销售政策，使得部分大额合同的尾款比例较大，平均比例水平达到 30% 以上（按公司原信用政策，尾款比例一般为 10%）。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12.16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明细情况如下：

表 7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十名客户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回款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尾款比率 (%)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781.00	6,419.91	5,006.50	1,413.41	22.02
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	921.10	921.10	174.22	746.88	81.09
保利协鑫徐州再生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528.00	1,018.66	456.07	562.59	55.23
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6.00	746.00	226.30	519.70	69.66
北京首钢设计院	4,089.00	4,089.00	3592.36	496.64	12.15
榆林市新城川煤炭集运有限公司	668.00	668.00	200.40	467.60	70.00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33.00	633.00	200.00	433.00	68.40
张家港宏发炼钢有限公司	603.86	603.86	182.99	420.87	69.70
神木县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802.06	802.06	415.00	387.06	48.26
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720.40	720.40	341.00	379.40	52.67
合计	16,491.42	16,621.99	10,794.84	5,522.80	33.23

注：按公司原信用政策，尾款比例一般为 10%。但报告期内公司开拓高端市场，对部分优质客户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尾款比例平均水平达到 33.23%。

综上，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快速增长，是由于公司销售高速增长及市场开拓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2) 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见下表：

表 8 公司坏账政策表

账龄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1%
1-2 年	5%
2-3 年	15%
3-4 年	25%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时确定尾款的回款周期一般为一年，所以发行人期末应

收账款余额中的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近年来，公司为调整客户结构，对信用良好的大客户采取了较宽松的信用政策——给予较高的尾款比例，因此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信用良好大客户的尾款，回款有保障，且公司近年来未发生重大的坏账损失，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的坏账计提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股东之间无偿转让股权的合理性问题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人员关注到：2003年2月26日，开晓胜将持有的桐城机械11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数的5.20%）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赵敬辞、王金元、开胜林、赵良辞等四位股东；2005年9月3日，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等四位股东同意分别将各自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所获得的11.96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所获得的8.47万股共计81.72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开晓胜。内部核查人员要求项目组对上述无偿转让股权合理性进行解释。

（1）第一次无偿转让的原因

自发行人于1997年创立时，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等四位自然人即在公司工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发展做出巨大贡献。为奖励上述四人对公司所做的贡献，2003年3月，桐城机械进行第二次增资时，开晓胜将个人所持有桐城机械股份中的115万股分别无偿转让给上述四人，其中：赵敬辞29.30万元；王金元29万元；开胜林25.50万元；赵良辞31.20万元。

（2）第二次无偿转让的原因

2005年9月3日，发行人股东通过实物、现金出资，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增资扩股，其中，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6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460.60万元。

鉴于开晓胜作为公司领导，为公司发展贡献巨大，且2003年时开晓胜曾无偿转让给王金元、开胜林、赵敬辞、赵良辞四位股东部分股权，因此，经各方协商，2005年9月3日，上述四位股东与开晓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次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各自所得的11.96万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各自所得的8.47万股，共计81.72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开晓胜。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通过与相关当事人的沟通和查阅相关的原始资料后，认为：股东之间的无偿转让行为均为真实意思表示，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 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字:

尹国平
尹国平 2010年 5月 6日

保荐代表人签字:

水向东
水向东 2010年 5月 6日

尹华峰
尹华峰 2010年 5月 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军
陈军 2010年 5月 6日

内核负责人签字:

王超
王超 2010年 5月 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字:

陈军
陈军 2010年 5月 6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超
王超 2010年 5月 6日

保荐机构: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 5月 6日